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5〕172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 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我县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和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 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一、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一) 总论

水环境功能区划是水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水环境功能区是水环境分级管理工作和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石，是科学确定和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单元，是正确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进行水质评价的基础。通过这项基础性工作，可以进一步使水环境功能区划与水质监测、水环境管理等结合起来，形成活的水环境功能区划系统。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履行市人民政府赋予惠安县环保局的职责，加强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强化水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工作，实现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达标。2015年1月，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在全县开展水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编制完成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

(二) 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
5. 《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2004年3月；
6. 《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送审稿。

（三）地表水功能区划的基本原则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基本原则是确保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划分水环境功能区的具体原则是：

1. 考虑水体现状、规划的使用功能和水环境质量的现状；
2. 优先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3. 适应流域内经济和城镇发展规划的要求；
4. 水体环境功能区的划定，一般不低于水体现有的水质等级；
5. 兼顾上、下游地区利益；
6. 城市河段内河一般要求不低于V类。

（四）水环境功能区的分类

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实施水域分类管理。结合水域使用功能要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分为五类：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I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IV类水环境

质量功能区，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Ⅴ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当同一水体具有多种使用功能时，按照最高功能确定水质目标。

（五）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范围

惠安县溪流大都源于西部、西北部的低山高丘地带，水系密度大，集水面积小、径流短，流量随季节变化大。流域面积在 10 km² 以上的溪流有 14 条，流域面积在 50km² 以上的溪流有 4 条，比较大的溪流有黄塘溪、林辋溪、蔗潭溪等（具体水系图见图 1-1）。境内河流短促、多独流入海，各溪流除黄塘溪流入洛阳江外，其余均直接流入台湾海峡。

本次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主要针对辖区内流域面积较大的河流进行功能区划，目的在于从宏观方面对县域内水环境进行调控。

本方案功能区划分范围主要为：

河流：洛阳江支流黄塘溪、林辋溪、蔗潭溪。

水库：惠安县境内主要水库，具体详见表 1-3。

（六）地表水功能区划方案

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主要根据水体现状使用功能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及水体水质现状等实际情况进行功能划分。详见表 1-1、表 1-2、图 1-2 至图 1-4。本功能区划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批复后，应在此方案基础上结合环境规划、水环境现状、经济发展需要尽快形成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方案。

惠安县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条的规定保护区经泉州市政府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依法管理，其一级保护区水质应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二级保护区水质应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1. 主要河流功能区类别划分

表 1-1 惠安县主要水域环境功能区划

流域	水系	水体	水域	主要功能	功能类别	执行标准
沿海河流	单独入海	黄塘溪	惠安县与台商投资区交界处至黄塘溪洛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处河段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 类	GB3838-2002III 类
			黄塘溪洛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以上河段	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 类	
		林辋溪	全河段	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III 类	GB3838-2002III 类
		蔗潭溪	全河段	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III 类	GB3838-2002III 类

林辋溪、蔗潭溪作为单独入海河流，具有雨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功能要求，但由于多年来，流域周边生产、生活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直接排入林辋溪与蔗潭溪，致使该区

域水体质量严重恶化，目前已失去雨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的功能。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的角度出发，林辋溪和蔗潭溪必须加强综合整治工作，使其环境功能应恢复达到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应达到 GB3838-2002Ⅲ类质量标准，从而恢复水体雨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的功能。

2. 饮用水源功能区类别划分

对于已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按其已批复的方案执行。

表 1-2 惠安县饮用水源地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水系	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范围	区划与执行标准
洛阳江流域	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塘溪洛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与洛阳江汇合口水域。 二级保护区：黄塘溪洛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下游与洛阳江汇合口水域。	一级保护区区划为Ⅱ类，执行 GB3838-2002Ⅱ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区划为Ⅲ类，执行 GB3838-2002Ⅲ类标准
	惠女水库	惠女水库主导功能为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林辋溪流域	梅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梅山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最高水位线再往外 50m 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梅山水库库区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蔗潭溪流域	互助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互助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50m 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互助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3. 主要水库功能区类别划分

表 1-3 惠安县主要水库环境功能区划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工程规模	所在乡镇	功能类别	执行标准
惠女水库	洛阳江	大型	洛江区马甲镇	II类	GB3838-2002 II类标准
菱溪水库	菱溪	中型	涂岭镇	II类	GB3838-2002 II类标准
陈田水库	菱溪	中型	涂岭镇	II类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尾田水库	黄塘溪	小(1)型	紫山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龙潭水库	黄塘溪	小(1)型	紫山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梅山水库	林辋溪	小(1)型	螺城镇	II类	GB3838-2002 II类标准
竹田坑水库	蔗潭溪	小(1)型	涂寨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格口水库	黄塘溪	小(1)型	黄塘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梅峰水库	林辋溪	小(1)型	张坂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互助水库	蔗潭溪	小(2)型	涂寨镇	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工农水库	林辋溪	小(2)型	紫山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水流口水库	黄塘溪	小(2)型	紫山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七一水库	林辋溪	小(2)型	螺城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蓝田水库	黄塘溪	小(2)型	紫山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刘厝水库	林辋溪	小(2)型	螺阳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皂斗林水库	黄塘溪	小(2)型	紫山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碧岭水库	黄塘溪	小(2)型	黄塘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锦水水库	林辋溪	小(2)型	螺阳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红卫水库	林辋溪	小(2)型	螺城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锦丰三库水库	林辋溪	小(2)型	螺阳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湖水库	大岞溪	小(2)型	崇武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锦丰一库水库	林辋溪	小(2)型	螺阳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科仑山水库	林辋溪	小(2)型	螺阳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小桥水库	黄塘溪	小(2)型	紫山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深坑水库	蔗潭溪	小(2)型	山霞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石佛水库	黄塘溪	小(2)型	紫山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溪南水库	黄塘溪	小(2)型	紫山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林前水库	蔗潭溪	小(2)型	涂寨镇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锦芳水库	洛阳江	小(2)型	洛阳镇	II类	GB3838-2002 II类标准

注：未列于上表的小型水库，凡通过管道直接向水库引水作为自来水厂取水水源的水库，其主要用途为集中式生活饮用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环境功能类别为II类，执行 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其余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执行执行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按照水质目标，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类别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衡量是否达标，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允许各功能区的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其范围不作具体划分，可根据需要进行划定，经过论证后报环保部门确认。

（七）附则

1. 本功能区划由惠安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2. 本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由惠安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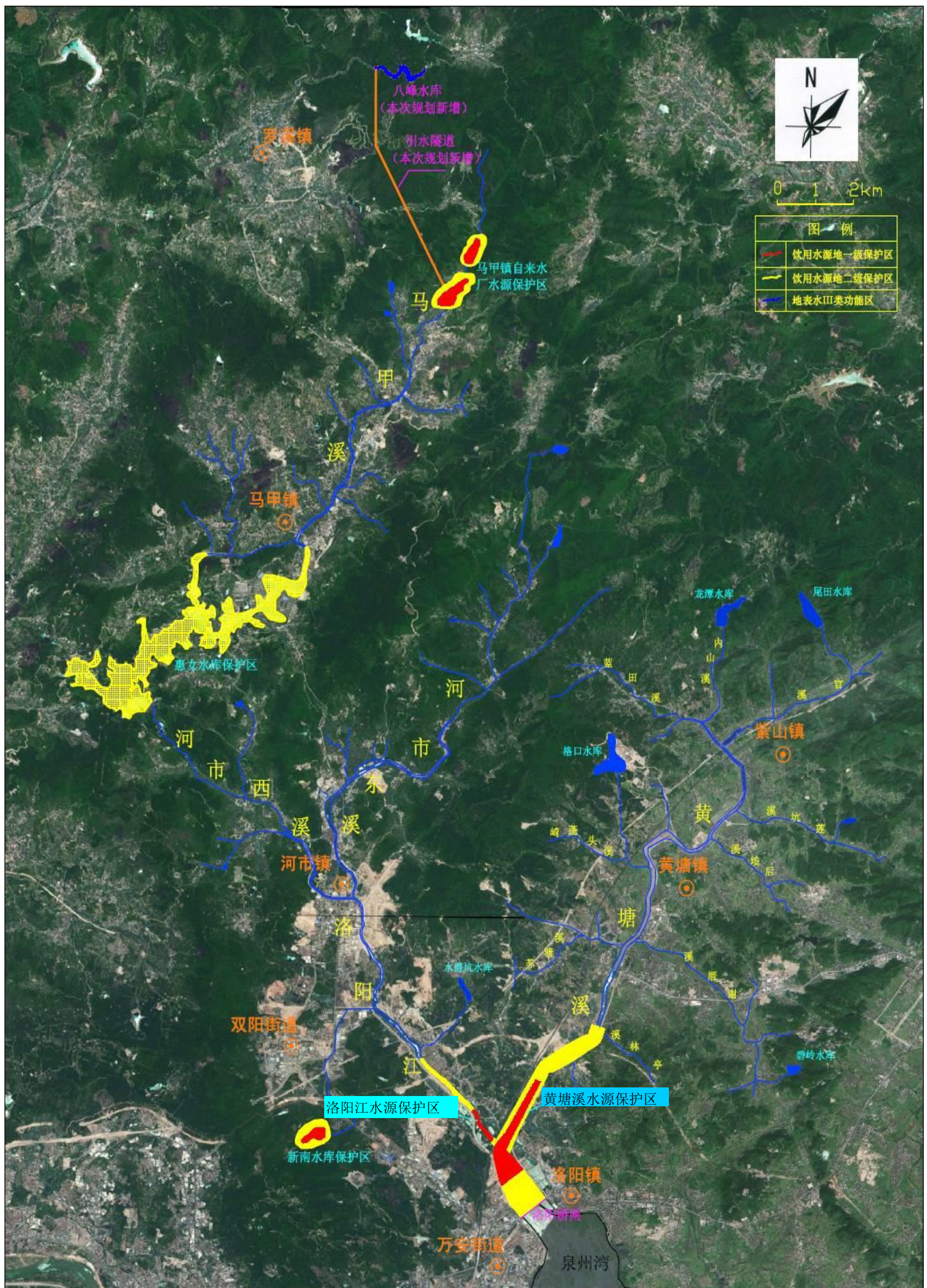


图 1-2 洛阳江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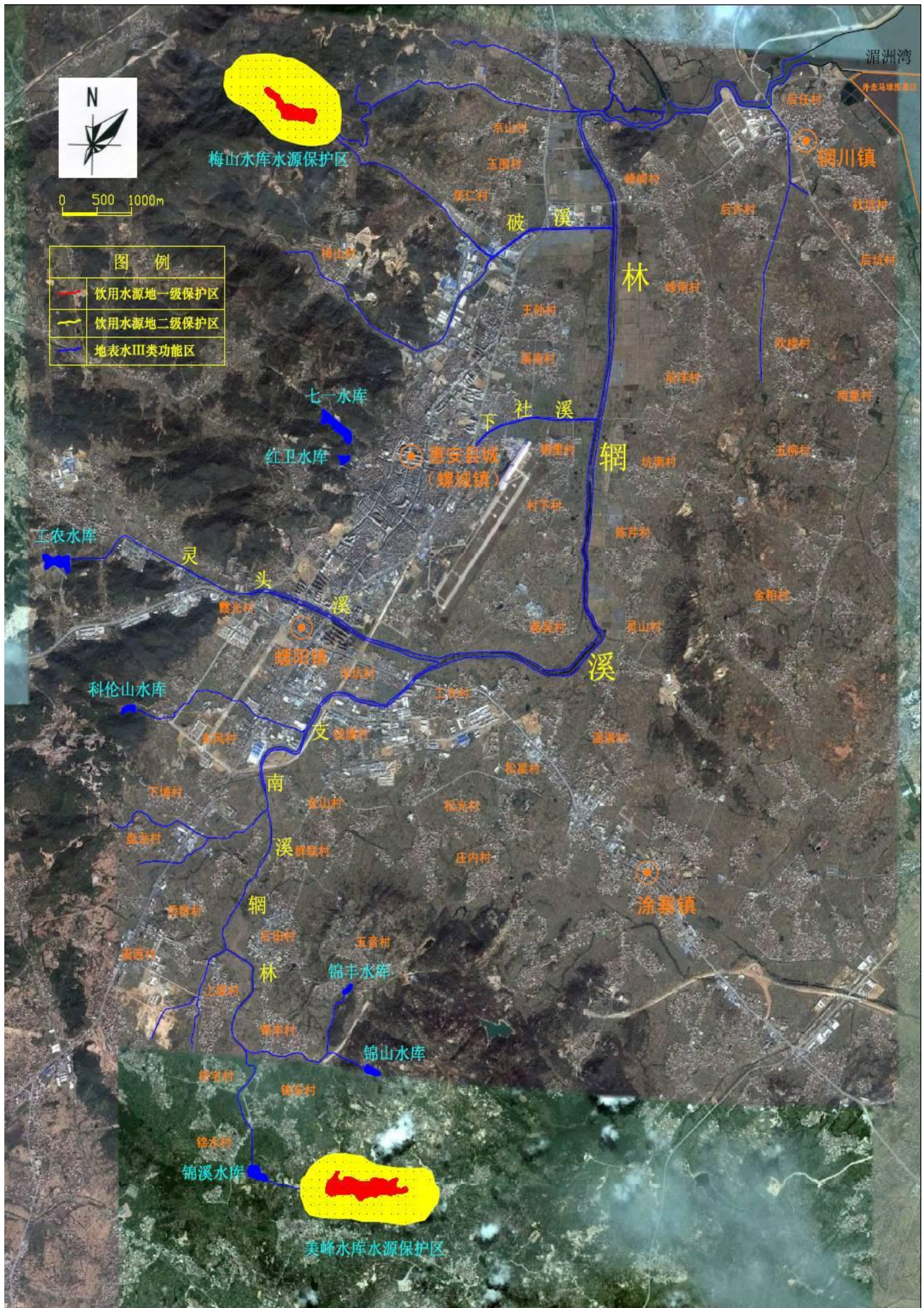


图 1-3 林辋河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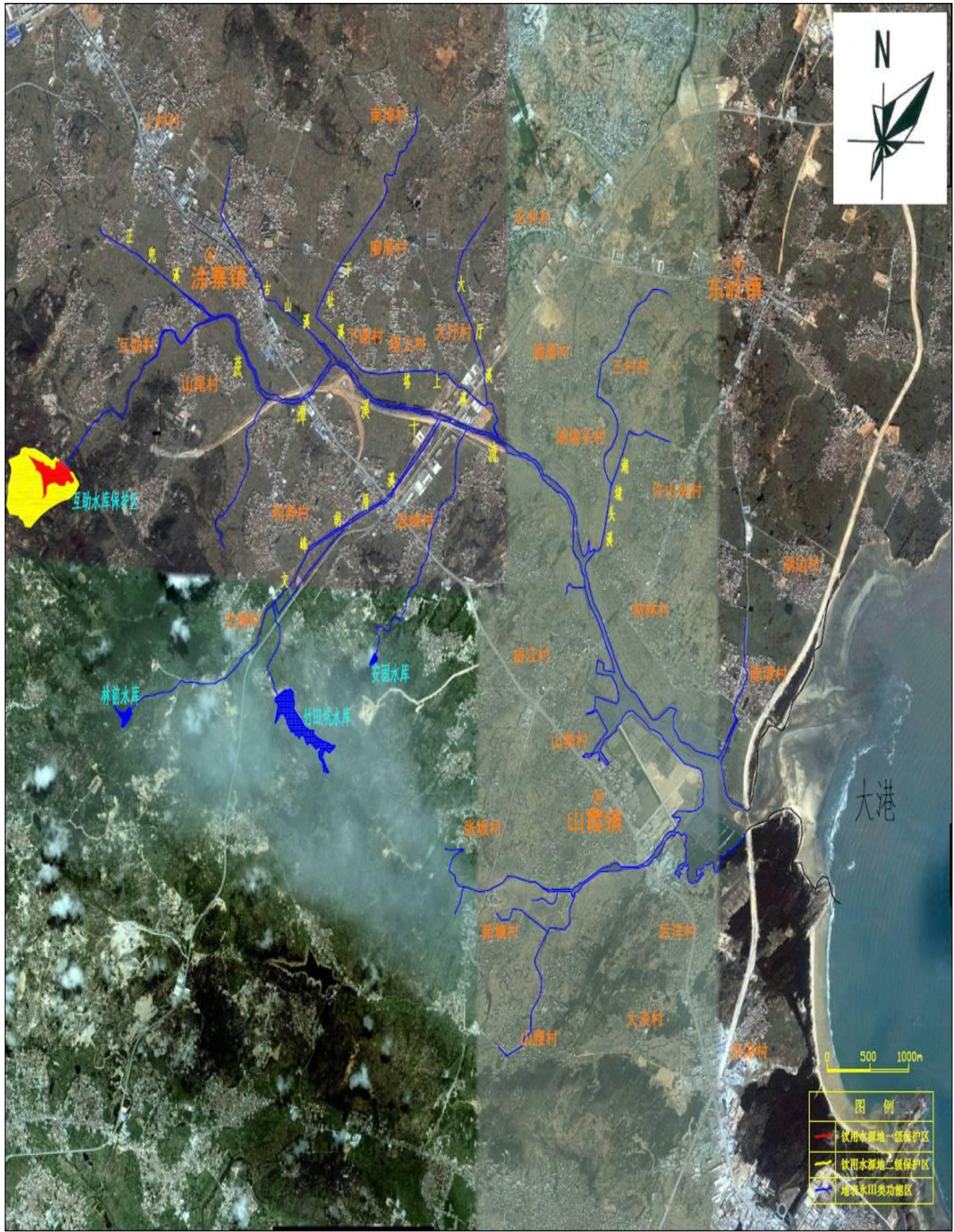


图 1-4 蔗潭河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二、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大气污染控制是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环境空气问题已成为政府和群众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为了能够有效的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对空气环境质量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大气规划、管理、防治技术措施就成为当务之急，而确定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就是大气保护工作的基础。

随着惠安县的不断扩大，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人们对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为了有效地管理和控制我县的大气污染，改善和提高城市人民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编制《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新的《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实施，为环境空气质量的管理、污染源治理、环境规划等提供依据。

（一）区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标准

- (1)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

(HJ14-1996)

3. 地方相关规划及要求

(1)《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

(2)《惠安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送审稿）

(3)《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二）区划原则

划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以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动植物正常生存生长，以及保护文物古迹为宗旨，并遵循以下原则：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应充分利用现行行政区界或自然分界线。

(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宜粗不宜细。

(3)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时既要考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又要兼顾城市发展规划。

(4)不能随意降低原已划定的功能区的类别。

（三）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各类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级别，即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一、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表 2-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80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2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3	铅 (Pb)	年平均	0.5	0.5	
		季平均	1	1	
4	苯并[a]芘 (BaP)	年平均	0.001	0.001	
		24 小时平均	0.0025	0.0025	

(四) 区划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包括惠安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陆域面积约 489.42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725 平方千米。

(五) 区划基准年和期限

区划基准年为 2013 年

区划期限为 2013 年~2030 年

(六) 区划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指为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基本要求而划分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区。根据区划范围内各环境单元社会功能现状和产业布局规划的最新变化，按照惠安县大气环境敏感度的分布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进行划分。

1. 一类功能区

我县辖区内暂不划定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 二类功能区

指我县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区域，二类功能区执行 GB3095 二级标准。

划分结果详见图 2-1 《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示意图》。

(七) 监督管理

1. 本次功能区划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城市发展规划作为区域划分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建设发展以及环境质量的变化，可适时进行调整。

2. 应加强对区划范围内大气污染源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制度，实施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制度。

(八) 附则

1. 本区划颁布后，由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面积大于 4 平方公里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应纳入一类区管理。

2. 本区划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3. 本功能区划由惠安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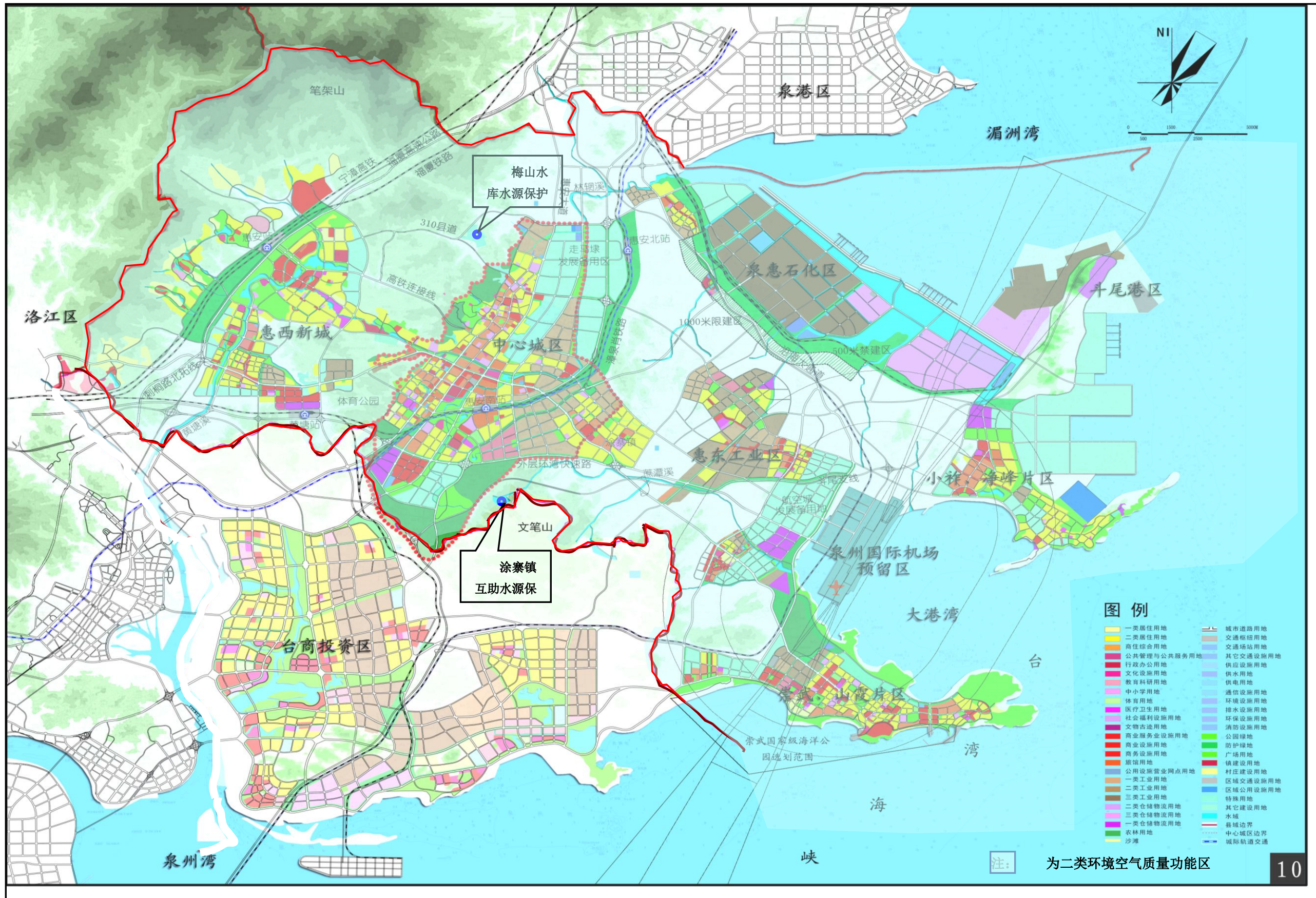


图 2-1 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示意图

三、惠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随着城区的不断扩大，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人们对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为了有效地管理和控制我县城区的噪声污染，改善和提高城市人民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的声环境质量，结合《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送审稿）和环境噪声现状，编制形成《惠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噪声执法、污染源治理、环境规划等提供依据。

（一）区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送审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区划范围

区划范围为惠安县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按《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送审稿）中心城区规划控制面积 68.25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包括 310 县道以南，文笔山以北、科山以东、林辋溪及涂寨镇区以西，包括螺城镇 13 个居委会和行政村、螺阳镇 25 个行政村和涂寨镇 6 个行政村的用地。具体见《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送审稿）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中的中心城区界线。

（三）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备注：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四）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

惠安县中心城区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见表 3-2 ~ 表 3-7。惠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具体见图 3-1。

表 3-2 中心城区各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环境噪声执行标准值

类别	行政区划	适用区域范围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0类	—	本次中心城区规划控制面积范围内无相关区域符合0类标准功能区域的标准要求	50	40
1类	中心城区	科山森林公园红线范围内区域	55	45
		文笔山森林公园红线范围内区域		

表 3-3 中心城区各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环境噪声执行标准值

类别	行政区划	适用区域范围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	中心城区	除“1类区”、“3类区”、“4类区”标准适用区以外的区域, 均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	60	50
3类	中心城区	城北工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范围内区域: 310县道→惠安大道→城北一路→西苑路	65	55
		达利园工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区域: 惠黄公路南侧		
		城南工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范围内区域: 惠东大道→迎宾路→高铁连接线→工业二路→外层环湾快速路→规划机场路		
		门户商贸园规划的仓储用地范围内区域: 外层环湾快速路→惠泉路→惠安南路→漳泉肖铁路		
4a类	中心城区	惠安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两侧区域, 详见表 3-4~表 3-6。	70	55
4b类		惠安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宁漳货运专线及漳泉肖铁路两侧区域, 详见表 3-7	70	60

表 3-4 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两侧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1	外层环湾快速路	7.69
2	区域中通道	10.4

表 3-5 中心城区城市主干路两侧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1	惠崇-惠黄大道	12.0
2	世纪大道	6.0
3	惠泉路	5.69
4	惠城大道	10.76
5	惠安大道	10.86
6	南环路	7.43
7	机场路	10.28
8	惠安南路	3.60
9	高铁连接线	6.65
10	惠东大道	3.81
11	310 县道	2.60

表 3-6 中心城区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 km
1	中山街（南环路以北）	4.0
2	建设南北路	4.82
3	螺阳路	1.86
4	东风路	1.39
5	新区路	5.40
6	南北一路	9.62
7	南北二路	2.78
8	迎宾路（南北段）	6.82
9	工业一路	5.52
10	工业二路	2.84
11	城北一路	3.37
12	城北二路	3.59
13	惠兴街（以及延长段）	4.15
14	八二三街	1.09
15	滨溪北路	6.75
16	迎宾路（东西段）	2.0
17	涂楼路	3.48
18	盘龙路	3.11
19	工业南路	5.28
20	涂寨一路	2.14
21	涂寨二路	2.48

表 3-7 铁路线两侧区域

序号	铁路名称
1	宁漳货运专线
2	漳泉肖铁路

(1)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功能区域。

当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功能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功能区，距离为 45m；
-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功能区，距离为 30 m；
-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功能区，距离为 20 m。

(2) 铁路两侧区域的划分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功能区，距离为 45m；
-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功能区，距离为 30 m；
-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功能区，距离为 20 m。

本功能区划分不适用于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的影响，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惠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011-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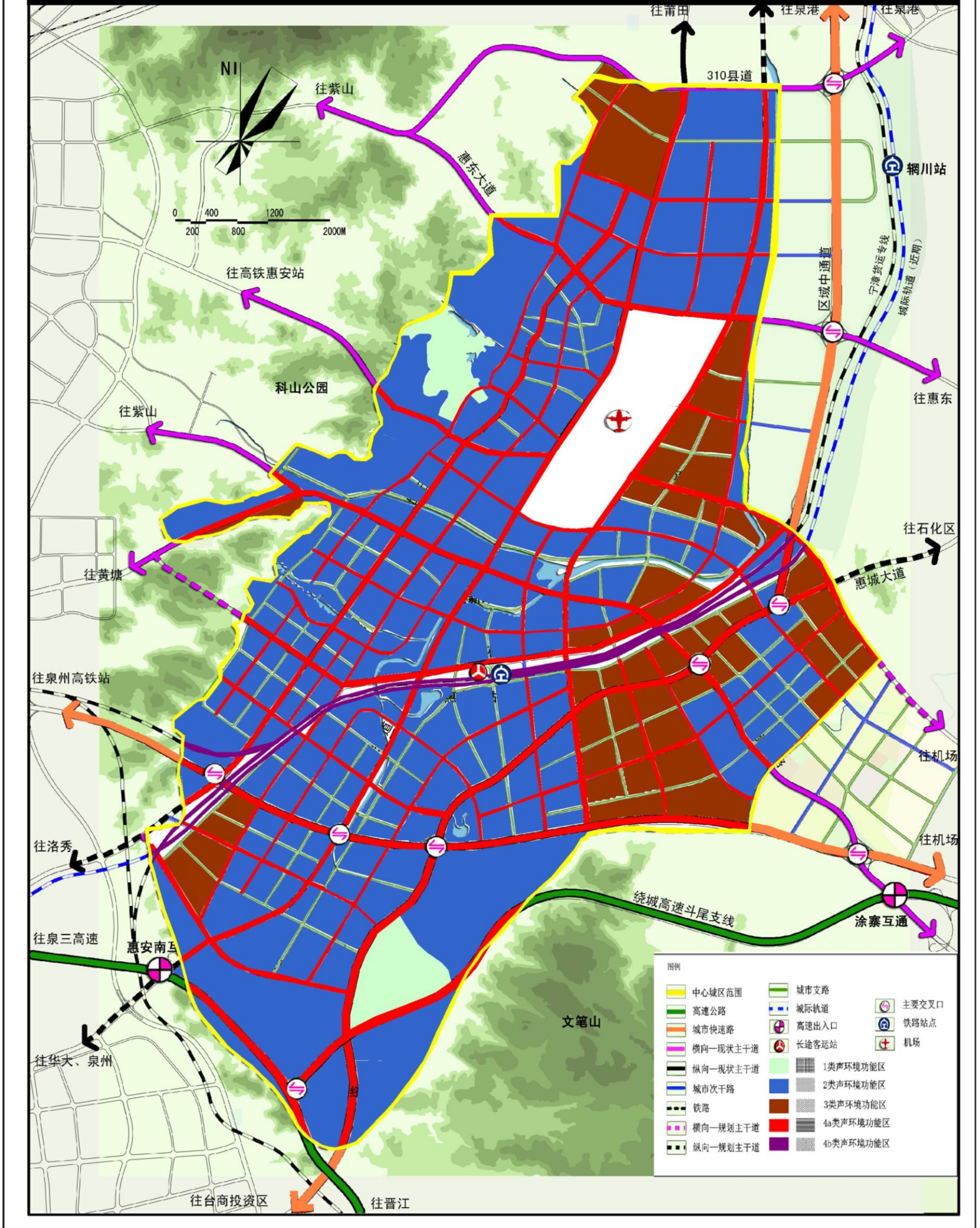


图 3-1 惠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抄送：泉州市环保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